

汕头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0 日在汕头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局长 吴先宏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汕头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共建共享，统筹推进社会事业，增进民生福祉，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平稳，各项主要指标实现预期目标。回顾 2018 年以来的经济社会发展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发展保持平稳，有效需求持续扩大

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增长平稳，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565亿元，增长7.0%。就业总体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46%，实现年初预期，控制在3.0%以内。物价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1.8%，涨幅略高于上年的1.5%，处于全年预期控制区间。经济质效稳中趋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1.52亿元，其中税收比重为76.9%，比上年提高15.1个百分点；前11个月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7.8%，每百元利润成本为83.18元，比全省平均水平低0.96元。新动能增长态势良好，新登记市场主体6.29万户，其中企业1.05万户，分别增长22.4%和16.8%。

投资保持较快增长。预计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82亿元，增长19.0%，增速居全省前列。其中，基础设施、制造业、房地产开发等三大领域完成投资分别增长30.0%、10.7%、24.0%。民间投资保持活跃，预计完成1670亿元，占我市固定资产投资近80%。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296个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635.5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07.5%，其中，50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40.5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26.4%。

消费市场不断壮大。预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72亿元，增长9.0%。新型消费带动快递相关行业发展迅猛，全市快递业务量居全国第18位、全省第5位，同比增长42.2%；全市共有淘宝镇13个，列全国第9位、全省第1位，淘宝村93个，列全国第14位、全省第4位。旅游经济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全年接待游客3766万人次，增长15.0%，实现旅游收入534亿元，增长20.0%；濠江区获批创建“全国滨海潮汕文化休闲旅游知名品牌示范区”。

外贸稳增长调结构。预计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536.4**亿元，下降**10%**，其中进口**146.4**亿元，增长**3.0%**，实现合同外资**15.97**亿美元，增长**362.8%**，完成预期目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列入省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措施试点城市，多项试点措施作为先进经验在全省范围推广。积极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发展“服务外包+传统产业”，完善口岸进口服务功能，获得观赏鱼、进境粮食集装箱进口口岸资格。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基本完成。“去降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国有“僵尸企业”重组出清**155**家，国有特困企业脱困**100**家，承接珠三角项目**55**个，新设境外投资企业**68**家；房地产市场积极去库存，商品住房库存总面积比**2015**年末减少**79.28**万平方米；有效防控金融风险，全市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保险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杠杆率基本达标；三年累计降低企业成本超**140**亿元，超额完成任务目标；交通、水利、农村电网、城市地下管网等软硬基础设施短板领域共实施**19**项重大工程，累计完成投资**538**亿元。

实体经济回升向好。预计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长**8.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5%**。传统优势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工艺玩具、纺织服装、电子信息分别增长**9.6%**、**12.6%**和**12.1%**。企业效益明显改善，至**11**月末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资产负债率**42.1%**，比全省低**14.6**个百分点。新产业快速成长，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4.4%**，比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快**4.9**个百分点；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增长**11.7%**，增速高于全市地区生产总值**4.7**个百分点，占服务业比重达**51.1%**。

科技创新水平提高。化学与精细化工广东省实验室获得省委、省政府授牌，正式启动建设。获批筹建粤东首个制造业创新中心广东省智能化超声成像技术创新中心。全市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家、高新企业**198**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4**家、市级众创空间**3**家。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称号，全年新增专利授权**10352**件，增长**35.8%**，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3**件。汕头大学管轶、朱华晨团队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金融服务能力提升。金融集聚效应进一步强化，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5**家，建立市普惠科技金融企业库，已入库企业**587**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突破性进展，南澳农商银行挂牌开业。截至年底，全市本外币存款余额**3485.10**亿元，贷款余额**1964.85**亿元，分别增长**2.4%**、**27.9%**，贷款增速居全省第**1**位。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完善，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3**家，总数达到**62**家，“华侨板”挂牌企业累计达**526**家，成功发行全国首单新三板绿色企业债。

人才支撑力度增强。出台《关于我市加快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在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紧缺专业人才培养、人才公共服务、人才发展环境等方面实现新的突破。建成启用汕头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启动建设汕头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筹建汕头民用航空培训学院。全市创业孵化基地数量达到**42**家，已入驻企业**1591**家。全年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2.56**万人；截至**12**月底，全市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24.35**万人。

（三）改革创新力度不断加大，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完善

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加快统一规划体系建设，以规划引领

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评估市“十三五”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推进情况，提出进一步落实规划纲要的对策建议。编制《美丽汕头发展战略规划（2018-2050）》，形成稳定清晰的政策、产业、创新、文化、城市化实施路径。完成《汕头市“多规合一”规划》，划定五大控制线体系、明确四类发展用地，进一步协调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生态规划，为补齐城市化进程发展短板控制和预留城市发展空间。

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列为省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出台《关于重塑营商环境优势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意见》和《汕头市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取消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27 项，承接省调整由地级以上市实施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 73 项，取消市级涉企涉民证明事项 125 项，明确便民替代措施 100 项；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中介服务超市建设，已在网上超市发布中介服务事项 620 项；市直单位事项承诺办理总时限提速达 50%以上。

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扎实深入。“信用汕头”建设有序推进，城市信用排名不断攀升。出台《汕头经济特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公共信用信息大数据系统项目上线试运行，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国资国企加快改革重组，整合国资国企 200 多家一级企业，组建成超声电子、投融资、建工、冷链物流、交通运输、资产管理等 6 家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的集团公司。积极落实军民融合战略，与军事科学院国防工程研究院开展技术示范应用合作。价格改革深入推进，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强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管，强化

公办幼儿园等民生领域收费规范，调整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扎实推进盐业体制改革，启动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基本完成。

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构建。加强对外经贸合作，推动企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投资涉及国家和地区**20**个、投资项目**55**个，开通汕头到明斯克国际货运班列。对外文化交流活跃，开展**15**批次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新增友好交流城市**2**个。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省级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交通互连、产业和文化交流等方面合作。牵头实施《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发展总体规划》，合力打造汕潮揭重大发展平台。与鹤岗市结为对口合作城市，结对合作交流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四）功能区引领战略有效落实，城乡协调发展加快推进

发展战略平台加快构筑。高标准布局规划江湾新区，依托优越的自然资源禀赋和生态资源，打造生态型科技新区，推动汕头西部大开发，完成《广东汕头江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8—2050年）》编制。高水平建设华侨试验区，加快推进建设省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双创示范基地”和“侨梦苑”，人才大厦投入运营，深化中欧区域政策合作。高质量发展国家高新区，西片区扩区和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有序推进；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纳入国家发改委第二批中以合作重点区域。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支持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已完成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154**项；保税物流中心（B型）正式封关运营；广澳港区建设进展顺利，新增两条集装箱班轮新航线，全年完成集装箱**27**万标箱，增长**47%**。

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出台《汕头市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公共服务均等化、基础设施标准化、产业发展集群化、资源环境集约化。交通基础配套设施进一步完善，全年投资首超**100**亿，广梅汕铁路增建二线及厦深联络线、汕头火车站综合枢纽首期工程同步建成运营；广澳港区防波堤西堤主体完工，航道二期工程完工；揭惠高速建成通车；快速路网建设加快推进，海滨路提速改造第一阶段工程投入使用，黄河路、泰山路改造工程启动建设。特色小镇建设步伐加快，龙湖外砂潮织小镇、龙湖潮府文化小镇、金平中以科创小镇、潮南陈店内衣小镇入选省级特色小镇培育库，并培育储备一批市级特色小镇。

乡村振兴战略有序实施。启动编制《汕头市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乡村振兴战略政策体系。农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新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个、广东农业公园**1**个，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78**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7**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互联网+农业科技”进一步推广，潮阳区、澄海区获评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区）。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进展，在全省率先建立扶贫民生保障政策会商机制，率先落实教育、医疗、危房改造和低保兜底等扶贫政策，全年落实各级财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4.25**亿元，实现**2.2**万贫困人口预脱贫。“四好农村路”取得新突破，完成省下达的**37**个精准扶贫村交通建设任务和全市建制村通客运班车两个“**100%**”目标。完成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建设任务。

（五）生态约束机制不断完善，美丽汕头加快塑造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出台《中共汕头市委、汕头市人民

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提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推动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创新。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扎实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开展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海岸线修复规划编制工作，落实海洋生态红线制度，进一步强化海岸线管控和集约高效保护利用岸线资源。

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深入推进“创文强管”，新拓通改造市政道路 26 条约 159 万平方米，新铺设步道约 80 公里，道路通达能力明显提升；新改建农贸市场 46 个。新增污水管网（含雨污合流管）121 公里。累计完成 11 宗黑臭水体的整治。推进“厕所革命”行动，完成中心城区示范公厕建设和改造 20 座，新建改造公厕 247 座；升级改造公园、绿地 30 万平方米；加强小公园中山纪念亭和西堤路骑楼保育活化，完成“三环三线”修复改造首期工程。基本完成数字城管第一期建设。深入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建成第一批美丽宜居村 96 个，启动建设第二批 238 个，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绿色发展底线进一步筑牢。出台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整改要求，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全力推进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对 15 条重要支流综合整治实行市领导包干，关停取缔“散乱污”企业 630 家，累计完成练江整治水利规划项目投资超 11 亿元；11 个污水处理项目及其配套管网总投资约 127 亿元的练江环保基础设施项目全面铺开建设；潮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雷打石环保电厂和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二期工程建成投入使用。重点生态工程扎实推进，建设碳汇

林 15960 亩、造林更新 83170 亩、森林抚育 185898 亩，建设乡村绿化美化示范村 61 个，建成牛田洋大堤外红树林景观带 11 公里；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标率 92.3%，列全省第 4 位。落实河长制政策成效在粤东西北各市名列前茅，纳入生态环境部年度考核的 185 个地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全部整治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和用水量下降达到预期目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六）民生保障基础不断夯实，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加快营造

社会保障持续增强。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民生类支出占全市支出总量的 76%。城镇新增就业人员 5.3 万人，就业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全体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长，预计增长 8.5%。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08.9 万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501.6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失业保险金标准、低保救助金、残疾人津贴补助均有明显提高，顺利完成高龄津贴发放。全面推行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实账模式；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达 772 家。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乌桥岛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2000 套，公租房累计分配 11910 套。潮阳、潮南两区纳入海陆丰革命老区核心范围，享受老区扶持政策。

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加快创建教育现代化先进市，7 个区县通过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督导验收；列为省首批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市，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工作，建立乡村小学全科教师培养制度；汕头卫生健康学院、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筹建工作加快推进。汕头大学创建省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示范校，广东以色

列理工学院南校区筹建前期工作顺利开展。汕大医学院附一院入选省高水平医院，市应急医院挂牌成立，市中医医院易地扩建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开展**12**家区县级医院升级改造，社会办医规模不断扩大。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便民公交体系进一步完善，投放**600**辆新能源公交车，新增公交线路**20**条、优化**13**条，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半径覆盖率达到**95%**以上。规划建设中心城区首批地下停车场。新增省级非遗项目**10**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基本实现全覆盖。

社会治理不断加强。深入推进平安汕头建设，开展社会矛盾专项治理行动，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施社区管理“风格化+信息化”全覆盖，提高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全面强化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和储备粮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基本完成农村土地确权工作；全市各级农村集体“三资”平台公开交易**8840**宗，增长**271%**。妇女儿童、民族宗教、综治维稳、消防减灾、人才引进、残疾人保障、计生、档案、老龄、慈善、双拥和群团等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总体上看，全年我市计划执行情况较好，但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任务艰巨，创新驱动能力还不够强，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遭遇市场信心不足和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实体经济振兴面临不少困难，外贸出口形势较为严峻，生态环境等要素制约依然突出，社会民生事业存在不少短板。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强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主要任务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汕头正面临重大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加快汕头经济特区发展，把汕头作为重要发展极，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提出要加快形成“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研究制定专门配套政策，支持汕头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好华侨试验区、江湾新区等城市发展新平台。2019年，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十一届六次、八次全会工作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改革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补齐科技创新能力、城市化进程、城市软实力“三大短板”，突出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区域科教文卫中心、建设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培育壮大高端现代服务业，推动我市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率先突破，建设名副其实的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内秀外名的活力特区、和美侨乡、粤东明珠。

综合考虑国内外形势和我市实际情况，建议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0%左右；
- 工业增加值增长7.5%；
-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12.0%；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5%；
-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0%；
- 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0%以内；
- 节能减排指标完成省下达的控制目标；
- 人口自然增长率目标为 10.5‰以内；
- 城镇人口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突出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经济发展目标落地落实，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项工作要求，盯紧既定的年度发展计划，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扎实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进一步强化规划任务落实。对接全省“一核一带一区”战略布局，按照市委提出的补齐“三大短板”、抓好“四大重点”、谋划建设“四大平台”的决策部署，推动《美丽汕头发展战略规划（2018-2050）》《汕头江湾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8-2050）》提出的目标任务转化为具体行动措施，将各项近期建设任务落细落小落实；对表“十三五”规划目标，加强补短板、强弱项工作。

二是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管理。围绕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0% 的目标，全力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进一步完善经济运行管理制度，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强预警监测，全力促进经济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在保持工业较快增长的同时，着力推动服务业稳步回升，拓展全市经济增长空间，强化部门联动协同，加大力度推进企业上规上限培育工作，持续壮大规模经济，为经济稳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三是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总投资 3617 亿元的 277 项重点项目建设，带动全市投资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推进落实调整优化后的“十三五”重大项目，加快推进港口、铁路、公路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启动凤东路、中山路东延以及中心城区快速路网工程等一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完成练江流域综合整治环保和水利基础设施工程，谋划推动海上风电等一批产业投资项目开工建设，继续鼓励支持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资。着力保持房地产开发有序稳节奏，维护市场健康稳定。

四是进一步壮大消费市场。着力培育社会消费市场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实现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5% 以上。积极引导和规范管理，推动批发零售业“个转企”和“企上限”，做大做强限上批发零售业。加快教育、育幼、养老、医疗、文化、旅游等服务业发展，着力改善消费环境，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进一步增强居民消费能力。

（二）坚持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建设高质量发展活力特区

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推动重要领域改革创新，加快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擦亮新时代经济特区金字招牌。

一是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继续落实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出台有针对性的改革举措，重点推进开办企业、用电报装、办理施工许可等关键环节流程再造和优化。实施汕头市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推进更大范围更加系统营商环境改革，强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系统集成，推动营商环境改革从内及外不断深化，构建与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

二是扩大开放和合作交流力度。精准对接华侨资源，建立“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投资法律、风险评估、人文环境、风俗民情等方面信息服务渠道，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后方服务基地。从资源共享、要素流通、人文沟通着力，主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从产业合作着力，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形成与珠三角核心区有效互动的汕潮揭特色城市群。进一步深化与鹤岗市的对口交流合作。

三是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出台外贸进出口扶持政策，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加大自主品牌培育力度，引导玩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支持技术、信息、金融、保险等高附加值服务出口，扭转进出口低迷态势，力争全年出口总额增长 1.0%。积极培育进口龙头企业，谋划建设汕头进口商品展示展销中心，配套完善口岸服务功能，争取国家批准设立冰鲜水产品等进境指定口岸。

四是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创新。进一步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继续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顺规范宅基地相关管理措施。加快推进农业水价、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等价格改革。深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扎实推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探索被征地农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加大力度推进国有集体企业欠缴社保费补缴工作。加快综合医改步伐，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医保支付改革，开展村卫生站纳入医保支付试点工作。

（三）坚持以功能区为引领，提高城乡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

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发展战略，加快解决区域、城乡发展不平衡问题，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强化发展能级。

一是**加快发展战略平台建设**。组织实施江湾新区总体发展规划，推动核心区基础设施启动建设，规划布局大学城，大力发展都市农业、临江型工业，努力争取上升为省级发展平台。加快推进东海岸新城海绵城市规划和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建设“侨”字特色金融集聚区，加快六合产城融合示范区规划建设，发挥北欧创新中心汕头分中心作用，建设中国（汕头）华侨大数据中心，搭建**21**世纪丝绸之路数据港和数字特区，推动倾斜试验区打造高端发展示范区。统筹推进高新区西片区扩区建设和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编制《汕头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加快中以（汕头）科技创新合作区开展中国—以色列高技术产业合作重点区域建设，探索设立国际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全力争取设立自贸试验区，加快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

二是**加快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实施一批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打造海陆空交互交汇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港口建设，争取**6**月底前广澳港区二期工程建成投产，确保广澳港区防波堤工程全面建成，具备开通远洋航线的硬件基础；加快广澳港区三期前期工作，争取年底前启动建设。进一步提升港口竞争力，力争实现全年货物吞吐量**4100**万吨，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42**万标箱。加快轨道交通建设，推动汕汕铁路全面铺开建设，疏港铁路启动建设；继续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及城市轨道**1**号线前期工作。加快汕湛高速、潮汕环线高速建设，确保汕湛高速建成通车，完成南澳联络线高速前期工作。

三是**加快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推动中心城区增加公共开放空间，加快老旧小区和城中村以及沿梅溪河、新津河改造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争创建认定**10**家市级现代农业产

业园、2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加快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电商进农村示范县、汕头农村电商驿站、特色小镇建设。继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第二批238个美丽宜居村建设，启动建设第三批200个美丽宜居村。加快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230公里、危桥改造30座、“三通工程”163公里建设任务。加快潮阳、潮南引韩供水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两潮供水安全保障。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37个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以科技创新为引领，聚焦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和高端现代服务业，构建与省域副中心城市相适应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一是推进实体经济提质。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和对标达标专项行动，加快发展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带动行业价值链升级，推动传统优势产业转型提质。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应用化学等新兴产业，培育先进制造业基地，不断提升高技术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比重，加快形成一批产值超500亿元、超1000亿元产业集群。大力培育发展科创服务、商务服务、智慧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积极探索建设“离岸数据特区”，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快省实验室建设，努力打造成为开放性、互动型的科技创新和科研开发平台。继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0家以上。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组建

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创建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高层次研发机构，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 30% 以上。全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

三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推进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建设，加强政、银、企合作，支持引导银行、保险、产业投资基金等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投放力度；大力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天使基金、风投基金、母基金等创投基金，构建更为完善的金融服务体系。继续实施普惠科技金融等扶持政策，支持各区规划建设省级高新区，促进高新科技产业发展。鼓励支持更多优质企业赴境内外上市、“新三板”挂牌融资。

四是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全面落实加快人才发展实施意见，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培养力度。着力做大做强高等教育，支持汕头大学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扩大办学规模，加快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南校区建设，积极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设立校区或合作办学，促进职业技术教育优化提档，加快推进技师学院列入高等教育序列试点，加快汕头卫生健康学院和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加快推进汕头博士和博士后区域性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五）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努力建设美丽汕头

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建设天蓝地绿山清美丽汕头。

一是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战役。推进实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赢练江流域综合整治攻坚战，加快练江流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及配套管网和潮阳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

理中心、潮南区纺织印染综合处理中心全面建成投入使用。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综合整治。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深化贵屿环境问题综合整治，巩固提升整治效果。加快推进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建设，全面完成潮阳区、潮南区污泥处置中心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13**宗黑臭水体整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加强与周边城市联防联控工作。

二是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推进生态修复，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设碳汇林**17560**亩，实施中央森林抚育**41000**亩。加强水体达标管理，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韩江榕江练江三江连通，实现水环境系统共治。持续开展“五清”专项行动，争取**6**月底前基本实现全市主要江河湖库无非法入河排污口、无成片垃圾漂浮物、无明显黑臭水体、无人为行洪障碍物、无违法违建（构）筑物的目标。加强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实现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实施土壤分级分类管理；坚决守好耕地红线。扎实推进总量减排工作，确保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综合能耗和用水量下降达标。

（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着力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是提升城市文明环境。继续推动创文提质升级，深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以拆除违章建筑、清理市容“六乱”为重点的专项整治行动，巩固提升综合整治效果。继续推动农贸市场升级改造等工程。

推进城市绿化美化亮化，加快七日红公园、海滨华侨公园、石炮台公园、金砂公园及中心城区绿化平台改造提升工程，提升中心城区景观照明水平。完成中心城区道路破损路面项目包改造。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完成新建和改建公厕 300 座以上。加大路面执法力度，规范学校、医院、市场等重点区域交通秩序，确保交通秩序大改观。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支持建设一批民办非遗展示平台；争取市海丝文物史迹遗产点列入国家申遗点；支持创建省级、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推进小公园专题博物馆群建设，深化文化场馆免费开放服务。

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坚持稳就业，全年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4.8 万人，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2.5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0% 以内。拓宽居民收入渠道，切实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现居民收入与经济同步增长。提高城乡社会保障水平，全年城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09 万人以上，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保持 502 万人以上。加大社会救助力度，提高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助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着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支持推动汕大医学院附一院高水平医院登峰计划实施；加快市中医院、市妇幼健院、市皮肤医院以及汕大眼科医院建设，推动 12 家区县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中医医院继续实施升级建设，8 家重点卫生院升级为区级医院。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确保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2700 套。出台养老行业标新准及服务规范，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提升公共交通便利化水平，全年投放新能源出租车 2000 辆。完善停车场规划和建设，建成中心城区首批地下停车场；对市区道路、人行道科学规划设置停车泊位，新增停车位 10000 个。

三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开展社

会矛盾专项治理行动，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三年攻坚战。切实加强群防群治，加强基层平安建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消防安全、校园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安全等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和群体性事件发生。加强价格宏观调控管理，完善粮食、猪肉等商品储备，保持物价水平处于合理稳定区间。继续做好妇女儿童、民族宗教、综治维稳、应急减灾、人才引进、残疾人保障、计生、档案、老龄、慈善、双拥和群团等工作，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各位代表，完成 2019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紧紧抓住并用好我市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